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須予披露交易

- (1)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及**
- (2) 授予回購權**

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彩客香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彩客科技(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彩客香港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彩客科技合共3,886,924股股份，相當於彩客科技約6.1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4,999,974.6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無須遵守通知、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彩客科技股份認購合計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與彩客科技股份認購合計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倘彩客科技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完成擬議上市，各買方將擁有要求彩客香港按回購價回購其於彩客科技的全部或部分出售股份的回購權。由於回購權的行使並非由彩客香港酌情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出回購權時，該交易將被分類為如同回購權已獲行使。由於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授出回購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授出回購權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分拆彩客科技並將其股份在全國股轉獨立掛牌及彩客科技股份認購，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彩客科技擬議轉板至中國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期，彩客香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匯華及其他投資者分別擁有彩客科技(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約77.87%、8.65%及13.48%股權。董事會宣佈，為使股東結構多元化並提升彩客科技的企業形象及名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彩客香港及彩客科技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彩客香港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彩客科技合共3,886,924股股份(「出售股份」)，相當於彩客科技合共約6.1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4,999,974.60元。

股份轉讓協議

彩客香港及彩客科技已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彩客香港(作為賣方)；
 - (2) 彩客科技(作為目標公司)；
 - (3) 河北產投戰新產業發展(作為買方)；
 - (4) 滄服股權投資(作為買方)；及
 - (5) 河北結構調整基金(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買方彼此獨立，(ii)各買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i)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買方為本公司現有股東。

主要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彩客香港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合共3,886,924股出售股份，相當於彩客科技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3,571,427股）中合共約6.12%的股權。各買方將予購買的出售股份詳情及相關代價載列如下：

	將予 購買的出售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於彩客科技 已發行股份中 的概約股權 (%)
河北產投戰新產業發展 滄服股權投資	2,120,141	29,999,995.15	3.34
滄服股權投資	1,060,070	14,999,990.50	1.67
河北結構調整基金	706,713	9,999,988.95	1.11
總計	3,886,924	54,999,974.60	6.12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4,999,974.60元。出售事項中各買方獲得每股彩客科技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14.15元。有關代價乃由彩客香港與買方經參考(i)彩客科技截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的經訂約方同意的估值（即人民幣約899.5百萬元），(ii)彩客科技截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3,571,427股）及(iii)本公告所載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割： 買方須於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彩客香港支付相關現金代價。就轉讓相關出售股份予各買方而言，相關股份轉讓將於相關買方向彩客香港完成支付相關現金代價的當日交割。各買方的上述交割並非互為條件。

預期所有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底或之前交割。

股份轉讓協議的訂約方須促使下列先決條件自股份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將獲達成：

- (i) 彩客香港及彩客科技已提供財務審計報告、公司章程等基礎資料，買方根據上述基礎資料已完成其對彩客科技的法律、財務、商業等方面的盡職調查，且對盡職調查結果滿意；
- (ii) 彩客香港及彩客科技已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其各自的公司章程及其各自的內部政策取得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和完成出售事項的所有必要內部和外部批准；
- (iii) 彩客香港須確保目前及過往均無對彩客科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iv) 彩客香港及彩客科技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作出的確認、陳述、保證、承諾及聲明屬真實準確；
- (v) 出售股份的所有權並無產權負擔；及
- (vi) 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概無以下行為：為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反對出售事項提起或可能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程序；提議或制定任何法律、法規、政府規範性文件以禁止、嚴重限制或嚴重推遲出售事項或彩客科技在出售事項之後的經營。

回購權： 倘彩客科技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完成擬議上市，各買方將擁有權利（「回購權」）要求彩客香港支付回購價（定義見下文）以回購其於彩客科技的全部或部分出售股份。

「回購價」指買方就彩客科技出售股份中將予回購的部分所支付的代價，另加就該代價按8%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

自相關買方悉數支付有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所收購股份的代價之日起至實際取得全額回購價之日止，彩客科技就彩客香港回購的相關股份向各買方分派的股息（含稅）將自回購價中扣減。

禁售期承諾： 各買方承諾，自彩客科技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6)個月內，其不得轉讓其於有關上市前持有的彩客科技股份。

各買方在股份轉讓協議下將支付的代價及緊接出售事項交割前後彩客科技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出售事項之前			緊隨出售事項之後		
	彩客科技的 已發行股份	於彩客科技 已發行股份中 的概約股權 (%)	各買方將 支付代價 (人民幣元)	彩客科技的 已發行股份	於彩客科技 已發行股份中 的概約股權 (%)	
彩客香港	49,500,000	77.87	–	45,613,076	71.75	
天津匯華	5,500,000	8.65	–	5,500,000	8.65	
其他投資者 ⁽¹⁾	8,571,427	13.48	–	8,571,427	13.48	
河北產投戰 新產業發展	–	–	29,999,995.15	2,120,141	3.34	
滄服股權投資	–	–	14,999,990.50	1,060,070	1.67	
河北結構調整基金	–	–	9,999,988.95	706,713	1.11	
總計	63,571,427	100.00	54,999,974.60	63,571,427	100.00	

附註：

- (1) 據本公司所知，其他投資者(潘先生(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除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投資者(包括潘先生)概無持有彩客科技超過5%的股權。
- (2) 於緊隨出售事項之前和之後於彩客科技已發行股份中的概約股權百分比按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後兩位。

彩客科技股份認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為分拆彩客科技及其股份在全國股轉獨立掛牌，若干投資者合共認購8,571,427股彩客科技新股份(於彩客科技股份認購完成後及本公告日期的彩客科技已發行股份中佔約13.48%)，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999,990.65元。每股彩客科技股份人民幣5.95元的認購價乃經彩客科技與投資者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彩客科技的行業、業務模式、增長前景、資產淨值及市盈率後公平磋商釐定。彩客科技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完成，且彩客科技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於全國股轉掛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相關時間，彩客科技股份認購的各投資者彼此獨立，且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彩客科技股份認購完成後，潘先生（彩客科技股份認購事項中的其中一名投資者）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彩客科技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50,999,990.65元，並擬用作彩客科技的一般運營資本。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使用完畢。

本公司相信，通過擴大彩客科技的股東基礎以備彩客科技在全國股轉掛牌及為彩客科技的一般運營資本提供財務支持，彩客科技股份認購有利於彩客科技及本集團整體的未來發展。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彩客科技股份認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於彩客科技的權益於彩客科技股份認購完成後由90%攤薄至約77.87%，因此彩客科技股份認購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彩客科技的權益。由於有關視作出售於相關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於相關時間彩客科技股份認購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於相關時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彩客科技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彩客科技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顏料中間體及新材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彩客科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85,818	51,085
除稅後淨利潤	82,451	41,13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彩客科技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55,969千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河北產投戰新產業發展

河北產投戰新產業發展是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化工產品銷售及企業管理諮詢等活動。根據公開所得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河北產投戰新產業發展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北京騏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騏健私募基金管理**」），出資比例為1%；河北產投戰新產業發展的有限合夥人為河北省特色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河北特色產業發展**」），出資比例為99%。

根據河北產投戰新產業發展提供的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河北特色產業發展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河北產業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資比例約為15.05%；基金管理人為騏健私募基金管理，出資比例約為0.05%；河北特色產業發展各有限合夥人的股權（出資）比例約為：

<i>有限合夥人名稱</i>	<i>出資比例</i>
河北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 河北產投引導基金 」）	29.90%
邢台市政府投融資管理中心	15%
石家莊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5%
保定市產業引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5%
固安縣眾潤政府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5%
石家莊市鹿泉區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5%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河北產投引導基金由河北省冀財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河北省財政廳下轄的國有企業）擁有約66.67%的權益，以及由唐山市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轄的國有企業）擁有約33.33%的權益。

滄服股權投資

滄服股權投資是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對未上市企業的投資、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根據滄服股權投資提供的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滄服股權投資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河北燕趙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資比例為1%；滄服股權投資的各有限合夥人的股權（出資）比例約為：

有限合夥人名稱	出資比例
滄州市金控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滄州金控供應鏈」）	54%
滄州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滄州金控」）	19%
曲桂芝	10%
滄州滄東產業城開發有限公司	8%
東光縣金投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4%
滄州魅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滄州金控供應鏈由滄州金控全資擁有，而滄州金控的實際控制人為滄州市財政局，於滄州金控的持股比例為80%。

河北結構調整基金

河北結構調整基金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對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的股份的投資及相關的諮詢服務。根據河北結構調整基金提供的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河北結構調整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河北省國企改革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資比例約為0.31%。河北結構調整基金各有限合夥人的股權（出資）比例約為：

有限合夥人名稱	出資比例
河北國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國控資本」）	60.3%
澤億富誠（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澤億富誠」）	30.3%
邢台旭陽貿易有限公司	9.09%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控資本為一家國有企業及為河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澤億富誠由獨立人士趙美全資擁有。

本公司及彩客香港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多種產品(如電池材料、染料及農業化學品中間體、顏料中間體及新材料)的生產和銷售。

彩客香港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緊隨交割後，本公司於彩客科技的權益將由約77.87%減少至約71.75%。緊隨交割後，彩客科技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彩客科技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並無產生預期收益或虧損。由於出售事項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彩客科技的控制權，故出售事項將入賬列作一項不會導致本集團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的權益性交易。

本公司計劃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本。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可以使彩客科技的股東結構多元化，提升彩客科技的企業形象及名聲，有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成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有助本集團鞏固其財務及現金狀況，並為本集團的一般運營提供財務支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股份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無須遵守通知、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彩客科技股份認購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與彩客科技股份認購合計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倘彩客科技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完成擬議上市，各買方將擁有要求彩客香港按回購價回購其於彩客科技的全部或部分出售股份的回購權。由於回購權的行使並非由彩客香港酌情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出回購權時，該交易將被分類為如同回購權已獲行使。由於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授出回購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授出回購權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就交割作出進一步公告。買方如有行使回購權利，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74條。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正常營業的任何曆日，中國法定節假日除外（包括中國國務院調整的法定節假日）
「滄服股權投資」	指	滄縣滄服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公司」	指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6）
「交割」	指	出售事項的交割，即所有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彩客香港完成支付現金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彩客香港以總代價人民幣54,999,974.60元向買方出售彩客科技合共3,886,924股股份（相當於彩客科技合共約6.12%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河北產投戰新產業發展」	指	河北產投戰新產業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河北結構調整基金」	指	河北結構調整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先生」	指	潘德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全國股轉」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河北產投戰新產業發展、滄服股權投資及河北結構調整基金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彩客香港、彩客科技與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匯華」	指	天津匯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據本公司所知，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彩客香港」	指	彩客化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彩客科技」	指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全國股轉掛牌(證券代碼：873772)

「彩客科技股份認購」指 向投資者合共配發及發行8,571,427股彩客科技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0,999,990.65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完成，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披露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主席)、白崑先生及張楠女士；非執行董事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及潘德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啟忠先生、朱霖先生及于淼先生組成。